

发挥职能作用 建设“服务型财政”

□刘建勋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扩大内需的有利时机，立足工作实际，借助地区优势，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建设“服务型财政”，努力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财政服务经济发展的水平。

发挥财政对稳增长的基础作用。始终把稳定经济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全力以赴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扩大投资。鄂尔多斯身处内陆，外贸比重小，人口相对较少，消费带动作用有限，拉动经济发展的重点和引擎在于投资。为此，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始终把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摆在稳增长的核心位置，通过“政府出一点、招商引一点、银行贷一点、向上要一点、民间投一点、上市融一点”筹资思路创造性地争取建设资金，促进了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二是帮扶企业。针对今年以来工业产品利润低、企业效益低、整体经济低位运行的实际，市财政局及时安排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给予职工培训补贴，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给予用电补贴和奖励，并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多边交易，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发挥财政对产业转型的引导作用。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政策和工具，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按照不同产业类别分类扶持，加快构建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煤炭是鄂尔多斯的传统支柱产业，按照立足煤、延伸煤、超越煤的思路，支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煤炭产业提质增效、扩能升级。立足原煤

和水电资源充足、原料和市场距离近、生产成本低等现实优势，大力推进煤化工、煤电及煤电铝联产、煤炭物流和洗选项目，引进建设了一大批汽车、氧化铝、云计算、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为保障重大项目及时建成投产，集中在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生产必需的排污、供电、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符合条件的配置煤炭资源，设立了企业上市奖励资金，优先给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科技创新基金和产学研建设资金，投资建设了专家公寓免费提供项目高科技和高级管理人才，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收入总额一定比例或认定为高新技术和西部大开发扶持企业的，给予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还强化排污税费征收力度，及时兑现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奖补资金，落实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循环经济发展财税政策，加快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发挥财政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撑作用。按照过紧日子只能“紧政府”不能“紧民生”的发展思路，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涉及民生及社会事业领域支出。2013年“三公”经费在上年基础上压缩了20%，历年常规性支出缩减了50%，同时不断提高民生支出比重，上半年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1.7%，较上年同期提高了7.2个百分点，让公共财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一是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将扶贫工作作为民生“头号工程”全力推进，将贫困线标准由2500元调整到4500元，并将全市唯一的自治区级贫困旗列为全市扶贫开发示范区，安排专项资金全力扶持。二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了禁休牧补贴和生态奖补政策，财政补贴新建了一批大型农副产

品批发市场、大型菜市场、平价便民店，建立了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建设了一批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精品移民小区和居民集中居住点，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主要社会保障指标进入全国地级市前列。三是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实施了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的15年免费教育、政府投资的各类文体设施全部免费开放、免费为中心城区当班环卫工人提供早餐、覆盖城乡养老保险、老年人生活补贴政策以及教育、医疗、社保同城待遇等多项重要惠民工程，各项民生指标均位居全国或全区前列。

发挥财政对改革的推动作用。坚持“只有改革才能加快发展”和“财税领域内部改革与全市整体改革双轮驱动”的理念，深入推进和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一是加快自身财税体制改革，实施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及直接支付、公务卡结算差旅费、政府采购全部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一卡通”、农村牧区综合改革试点等多项重大改革工作，统一了市对旗区项目资金配套比例，对国家和自治区贫困旗给予100%补贴，为全市其他改革奠定扎实的基础。二是加快推进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重大改革，支持国家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农村信用社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国家要求财政投入大量资金保障教育、文化、医药卫生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支持城乡一体的户籍管理和农村牧区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局长）

责任编辑 廖朝明